

1062 輪機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申請及口試注意事項

★本學期欲申請學位考口試，最晚請於期末考週前(6/15)提出申請。

◎相關規定請參考入學年之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

1. 已完成考試資格申請審核之學生(系統顯示審核同意)，請先向系辦登記預定口試時間及地點。
2. 最遲請於口試前一週提供口試委員的
 - (1)身分證字號
 - (2)銀行帳號+分行或郵局帳戶(局號+帳號)
 - (3)戶籍地址
 - (4)交通方式(出發地點)，以便製作請領清冊報支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 [得搭乘坐高鐵需檢附**當天來回票根**核銷。] ☆
3. 請與系辦確認「所有評分表單及口試費印領清冊」是否正確，否則無法登載您的口試成績，亦無法申報口試委員審查費！！
4. 完成口試後，請將「所有口試表單」交至系辦登錄成績及核銷口試津貼。
5. 本學期提出口試者，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前完成離校手續，否則應申請延後繳交學位論文暨辦理離校。

***請自行列印並確認下列表單是否備齊:**

	評分表單	數量	使用方式	備註
1	學位考試評分表	委員人數	各委員填入總分	正本
2	成績計算單	1	由召集人綜合委員意見填入	正本(辦理畢業時由學生交給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組)
3	及格證明書	1	各委員簽名	正本(辦理畢業時由學生交給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組，論文 1 本附及格證明書親筆簽名)
4	委員審查意見表(一)	委員人數	各委員填具意見	正本
5	委員審查意見表(二)	委員人數	*再審閱用 如初審不過，才需使用表	正本
6	召集人論文審任簽核單	1	由召集人綜合委員意見填入	正本

7	☆口試費印領清冊 (最遲請於口試前一週向系辦領取)	1	各委員簽名	正本·日後核銷口試津貼用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☆除口試費印領清冊外，學位考試相關評分表單請自行上教學務系統列印，供口試當天之用

***口試結束後，所有表單請交至系辦，以利進行成績登錄等後續作業**